

表 3

要保書編碼  
QRCode

# 水稻收入保險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

## 農會承保

電話：

傳真：

地址：

保險單號碼		稻作 期別	一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保單	正本：份 副本：份	保險期間		
續保號碼			二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收據	正本：份 副本：份	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		
要保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被保險人(右方欄位無須填寫)					被保險人	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
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		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			
地址					地址				
理賠金 匯款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 分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				戶名(需為被保險人帳戶)：				
	帳號：								

### 投保資料(基本型保險/加強型保險)(小數第4位以下無條件捨去)(詳注意事項)

投保 類型	優質加強型 註記	土地資料 (縣市/鄉鎮)	土地資料 (地段/地號)	所有權人 (姓名/身分證號)	所有權人與 被保險人關係	登記面積 (公頃)	投保面積 (公頃)	保險費 (元)	農民自付保 險費(元)	優質加強型 種植品種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型保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加強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質加強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團產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機驗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友善驗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銷履歷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型保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加強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質加強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團產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機驗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友善驗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銷履歷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型保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加強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質加強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團產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機驗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友善驗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銷履歷									
投保比例	中央/地方/自付：				每公頃基準產量					
基本型保險總投保面積					基本型保險總保險費					
加強型保險總投保面積					加強型保險總保險費					

### 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保面積係指被保險人實際耕種被保險水稻之面積，其面積為權利面積扣除農路、水塘、空地、農舍等建物，及其以間作、混作方式栽培之其他農作物之面積。
- 二、本(115)年度第 2 期作之一般及優質加強型保險，其目標價格分別為每公斤 28.24 元及 34.75 元。
- 三、要保人投保加強型保險(含一般及優質)，一期作及二期作之保障程度分別為 95%及 90%。
- 四、要保人申請投保，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  - (一)國民身分證。
  - (二)被保險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，應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。
  - (三)被保險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，應檢附切結書或土地合法使用證明(如：租賃契約、委託耕作協議、委託代耕、土地使用同意書等，擇一即可)文件。
- 五、申報繳交公糧者(土地)不可投保加強型保險。

### 聲明事項

- 一、被保險人為實際合法從事稻作生產者。
- 二、本人如有申報種稻，申請投保水稻收入保險時，同意以本人當期申報種稻之申請資料作為投保資料，辦理投保事宜。
- 三、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詳實無訛，核保後為保險契約之一部分。
- 四、本人授權承保農會代為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，於本人負擔之保險費未繳付前，保險契約不生效力。
- 五、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瞭解並同意水稻收入保險保險單條款內容。
- 六、本人同意貴會得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相關規定，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，有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權利。
- 七、有關投保資料內含之投保類型、土地資料、面積等以上資訊，要保人皆應依格式內容依序詳實完整填寫，並確認無誤後再行簽名蓋章。若有填寫不實或是錯誤，致投保面積短少，該部分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。

核定 作業	承辦核保	主任(股長)	總幹事

要保人簽名(蓋章)：\_\_\_\_\_

要保日期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. 本書表一式 2 份，被保險人及保險人各 1 份。本書表可至農業金融局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網站之「水稻收入保險專區」自行下載列印使用。
2. 依據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，本保險被保險人須為實際合法從事稻作生產者。未符合者，農會應不予承保。已承保者，其保險契約無效。